

《海珠区为企业纾困减负措施申报指引表》

- (1) 本政策按照“线上申请，只跑一次”的原则在政策有效期内进行申报，涉及需提交纸质原件的事项只需在领取文件或补助阶段提交即可。
- (2) 企业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后，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进处理。
- (3)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模板可联系牵头责任部门下载。

序号	政策条款	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申报指引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租金减免	对承租海珠区属国企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对位于海珠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的，给予减免2021年6至7月租金；海珠区内其他区域的，给予减免2021年6月租金，免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作利润。	区科工商信局	<p>一、申报范围</p> <p>对承租海珠区属国企权属的土地房产（含受托管理物业，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p> <p>二、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p> <p>（一）申报对象</p> <p>第一类</p> <p>在合同有效期内，位于海珠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所在街道（即：海珠区瑞宝街道、海珠区沙园街道、海珠区昌岗街道、海珠区滨江街道等范围）承租区属国企在管的经营性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2021年6至7月份物业租金。</p> <p>第二类</p> <p>在合同有效期内，位于海珠区且在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以外承租区属国企在管的经营性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2021年6月物业租金。</p> <p>（二）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户或开办方当前应无拖欠租金或管理费。 与海珠区属国企不存在法律诉讼及纠纷。 对承租区属国有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创客空间开办方等，应同步对场地内承租户减免相应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区属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 物业不属于住宅用途。 <p>三、其他事项</p> <p>（一）租赁合同在6月份终止的，合同终止当月的租赁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全额减免应缴租金；对已收取当期租金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灵活采取“顺延、抵扣、退租”等方式落实租金减免。</p> <p>（二）风险区域划分以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期间，海珠区最高风险等级标准划分为准。</p> <p>（三）对区属国企权属物业存在转租、分租情形的，需按“穿透式”原则，确保将区属国企物业租金减免的政策落实到符合租金减免范围的最终承租方。</p> <p>（四）对符合本次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若承租方首次享受租金减免政策，广州市海珠科技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申报期限内主动联系进行减免条件审核。</p> <p>（五）对符合本次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若承租方此前已享受租金减免优惠的政策，无需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或办理相关报批等手续，可直接签订确认书。</p> <p>（六）本细则所指的租金为物业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网费等其他费用。</p>	2021年7月31日前	孙先生020-80922764

2	租金减免	对承租海珠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对位于海珠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的，给予减免2021年6至7月租金；海珠区内其他区域的，给予减免2021年6月租金，免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作利润。	区财政局	请申报人参照《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落实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附件1，海财通〔2021〕11号），联系业主单位或物业实际管理人办理。	2021年7月25日前	刘小姐020-89088522
3	租金减免	对承租海珠区直管房（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对位于海珠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的，给予减免2021年6至7月租金；海珠区内其他区域的，给予减免2021年6月租金，免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作利润。	区住建局	<p>一、申报范围</p> <p>对承租海珠区直管房（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p> <p>二、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p> <p>（一）申报对象</p> <p>第一类</p> <p>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位于海珠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范围的直管房非住宅，给予减免2021年6至7月租金。</p> <p>第二类</p> <p>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位于海珠区内其他区域的直管房非住宅，给予减免2021年6月租金。</p> <p>（二）申报条件</p> <p>1. 凡欠租者，必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补缴所有欠租后方可给予免租；否则，逾期视同自动放弃。</p> <p>2. 处于违规清理、诉讼期间的，不予免租。</p> <p>三、其他事项</p> <p>（一）对已收取减免月份租金的，可相应顺延在尚未缴纳租金的周期执行。</p> <p>（二）风险区域划分以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期间，海珠区最高风险等级标准划分为准。</p> <p>（三）合规转租或分租的，由承租人申请，但须承诺全部的免收租金落实到实际经营者，并提交《直管房租金减免承诺函》。</p> <p>（四）租赁合同有约定装修免租期，且减免月份在装修免租期内的，装修免租期相应顺延。</p> <p>（五）对符合本次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人，房管所将于申报期限内主动联系其到办事大厅申请租金减免。</p> <p>（六）本细则所指的租金为租赁合同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p>	2021年7月31日前	房管一所：陶先生 020-31958442 房管二所：吴先生 020-34057146

4	租金减免	引导和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最终承租人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区科工商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投资促进局 区税务局	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物业租金减免事宜，需业主与承租人协商解决。	2021年7月31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系方式可致电海珠区“三资”交易监管中心020-84122691获取 区投资促进局（写字楼的办公物业）：席颖020-34003990 区科工商信局：020-84236142 区税务局：请各企业自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管理员或咨询020-84209600。
5	金融支持	推动金融机构通过设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调整还款期限等举措，切实加大对承担重要医用物资供应和生活必需品保障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紧贴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融资需求，实施抗疫暖企融资对接服务即时响应、立刻就办工作机制，支持银行机构通过主动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鼓励银行机构设立易申请、纯信用、免抵押的专项贷款额度，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推出超短融、转贷融等定制化金融产品，推行快审快贷、按日计息等惠企便民举措，更及时更精准提供融资支持。	区科工商信局	一、适用范围：海珠区内企业等。 二、支持方式：我局结合融资需求等情况，协助对接辖内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支持提供融资支持等金融服务。	2021年12月31日前	蔡小姐020-84442341
6	金融支持	深化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支持在“信易贷”等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上线“物流信易贷”、“餐饮信易贷”等专属信贷产品。	区发改局	请按照附件2流程指引，实名注册广州信易贷平台并在金融超市选择适合的金融产品，发布融资需求。	随时可注册信易贷平台并发布融资需求。	张小姐020-84398008

7	用工保障	<p>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对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达到一定规模（参会企业至少50家且招聘会期至少3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p>	<p>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p>	<p>一、申报范围 申请单位为注册地在海珠区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且许可范围包含“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p> <p>二、补贴条件 1. 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参会企业中海珠区注册企业不少于30家； 2. 网络招聘会期限至少为3天。</p> <p>三、补贴标准 参会海珠区企业达到200家的，按每场6000元给予补贴； 参会海珠区企业达到100家的，按每场4000元给予补贴； 参会海珠区企业达到50家的，按每场2000元给予补贴； 参会海珠区企业达到30家的，按每场1000元给予补贴。</p> <p>四、应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加盖公章的《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加盖公章的《招聘岗位信息发布汇总表》； 3. 申请人加盖公章的网络招聘会截图（包含招聘会名称、日期、网站等）； 4. 申请人加盖公章的《网络招聘会情况统计表》。</p> <p>五、申请程序 1. 符合申报范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前，填写《招聘会举办备案表》，盖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rca0929@163.com，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中心核准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 2. 在符合条件后，申请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将申请材料发至电子邮箱rca0929@163.com，并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p>2021年12月31日前</p>	<p>区人社局：何小姐 020-34372665-817 邮箱： rca0929@163.com 区财政局：刘丽霞 020-89088525</p>
		<p>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免费为小微企业基本劳动关系事务提供一定期限的一揽子服务，提高小微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和协调水平，助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p>	<p>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p>	<p>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 一、申报范围 试点小微企业标准：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均在海珠区，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生产经营正常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优先在方案实施前一年内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 2. 符合产业导向的重点企业； 3. 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p> <p>二、托管内容 1. 入职管理；2. 劳动合同管理；3. 社会保险管理；4. 考勤管理；5. 薪酬管理； 6. 制度管理；7. 离职管理；8. 基础法律服务。</p> <p>三、申报路径 关注微信公众号“粤港澳大湾区琶洲速调快裁服务站”，点击底部菜单“调仲名片”——“小微企业托管服务”，填写问卷进行预申报。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p>2021年12月31日前</p>	<p>区人社局：曾先生 020-89636424 区财政局：刘丽霞 020-89088525</p>

7	用工保障	主动服务，加强政策指引，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岗位经审批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促进企业稳定用工。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p>关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岗位经审批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部分：</p> <p>一、申报范围 工商登记住所地在海珠区辖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 工商登记住所地在海珠区辖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申报条件 (一) 不定时工作制：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2. 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3. 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1. 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 2. 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3. 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p> <p>三、其他事项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二) 提交材料 1. 《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收取原件1份； 2. 《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签名表》，收取原件1份； 3. 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实施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不定时工作制的，需提供管理层级架构图（表）），收取原件1份； 4. 工时管理制度，收取原件1份； 5. 工资支付制度，收取原件1份； 6. 实施方案、工时管理及工资支付制度（需向本单位职工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的公示反馈意见（由单位综合），收取原件1份； 7. 实行期满需再次申请的单位，应当书面报告上期实施情况，收取原件1份。</p>	长期	<p>“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小姐 020-89016566 邮箱： hzqrsjsglk@gz.gov.cn 办理网址： http://ems.haizhu.gov.cn/ApprApplyWorkPC/apply.html#/businessChoose?approveSeq=fb9d9d37d7db425880e91e71e218494d&gdfsTokenId=null 区财政局：刘丽霞 020-89088525</p>
---	------	--	--------------	---	----	---

8	展会支持	<p>对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3号通告发布（2021年5月29日）后，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展览会，以及原定7月31日前举办，因配合分级分类疫情防控需要而延期，且2021年内继续在琶洲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会，对符合条件的举办单位给予财政补贴。实际举办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100个停车位；展览会实际举办面积1万平方米（含本数）至3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200个停车位；实际举办面积3万平方米（含本数）至5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4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300个停车位；实际举办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6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400个停车位。</p>	<p>区科工商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p>	<p>一、申报范围 对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3号通告发布（2021年5月29日）后，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展览会，以及原定7月31日前举办，因配合分级分类疫情防控需要而延期，且2021年内继续在琶洲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会。</p> <p>二、申报对象 对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在本区范围的满足申报条件的会展企业。</p> <p>三、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实际举办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100个停车位；展览会实际举办面积1万平方米（含本数）至3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2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200个停车位；实际举办面积3万平方米（含本数）至5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4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300个停车位；实际举办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的一次性补贴60万元，并协调免费提供不超过400个停车位。</p> <p>四、其他事项 免费停车位申报详见附件3《关于开展会展企业纾困减负免费停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补贴资金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安排落实停车位。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	<p>区科工商信局：陈小姐020-84417643 区财政局：龚海燕020-89088528</p>
9	住宿餐饮及零售企业支持	<p>协助企业申报市住宿餐饮业消费促进政策，协助对保障全区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群众生活必需品做出较大贡献的保供零售企业申报市商务局有关奖励，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平稳发展。</p>	<p>区科工商信局 区文广旅体局</p>	<p>目前市有关部门暂未发布相关政策和项目申报指南，待市有关部门发布后，我局将相应发布申报指南，并在海珠政务公开网发布，敬请各企业留意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指引做好申报工作。</p>	——	<p>区科工商信局：林先生020-84429523</p>

10	住宿餐饮及零售企业支持	餐饮企业可依法申请区域、路段和时段的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以移动餐车、快闪店等方式，参与食品摊贩经营，丰富餐饮消费供给。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和执法局	<p>区市场监管局： 一、申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二、申报范围：依法取得属地街道核准的城市道路区域、路段和时段临时占用许可。 三、申报条件： (一)主体条件 1. 经营者应当是海珠区内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并向场地临时占用许可属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包括：有效的海珠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有经营者公章）；现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指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姓名。 2. 经营者须提供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资料及食用农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 3. 经营者应递交食品安全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活动举办场所的经营项目不超出证照许可的经营范围； (2)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场地；不得擅自扩大面积、变更经营种类、时间、地点； (3) 不得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1) 从国外进口的所有冷链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 2) 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 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4)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 6) 来源不明的食品； 7)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8) 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9) 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食品、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不需分装的预包装食品除外）；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11) 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二) 场地要求 1. 应当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加工处理场所，保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区市场监管局：李先生 020-84139540 区城管和执法局：孙先生：13570938318
11	住宿餐饮及零售企业支持	允许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和各类文创园区利用自有场地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必要时可依法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	区城管和执法局	<p>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节日庆典、促销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设置人一般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但跨区设置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属于市政府组织的大型会议活动的，还应当提供具体工作方案等文件。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	曹先生020-34378671

12	文化旅游业支持	对2021年5月26日之后作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定点酒店，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偿。	区科工商信局 区财政局 区文广旅体局	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各隔离酒店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隔离酒店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偿。 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	区科工商信局：张亮 020-32643591 区财政局：龚海燕 020-89088528 区文广旅体局：杨先生 020-34069545
13	文化旅游业支持	落实市推动文化旅游业复苏措施，协助文旅企业申报市纾困减负政策。	区文广旅体局	文旅企业如有需要，可联系区文广旅体局咨询。	——	杨先生 020-34069545
14	文化旅游业支持	搭建文旅企业与大型节展活动等的对接平台，支持文旅企业借助各类展会、赛事、论坛、节庆、演艺活动，针对参展商、商务游客、粉丝观众等不同群体开发个性化定制旅游服务。联动景区、园区、文旅企业以自然生态、美食民俗、文化艺术等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系列节庆活动，全面活跃我区文化旅游市场，激活市场消费潜力。	区文广旅体局 区科工商信局	文旅企业如有需要参加赛事、论坛、节庆、会展、演艺活动，可联系区文广旅体局，区科工商信局将配合对接展会资源。	——	区文广旅体局：杨先生 020-34069545 区科工商信局：陈小姐 020-84417643